附件:

**2019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须知**

**一、网上申报程序**

1、登录厦门市科技局网站（http://sti.xm.gov.cn/）→点击“网上办事”→“在线申报”→“公共服务”→“企业研发费用补助”）

2、进入“厦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”→点击“法人通行证”

3、进入“i厦门统一政务平台”→点击“法人账号”（须用“i厦门账号”登录，如无，须先注册。不能用原来的科技系统账号登录）

4、在线填报。

**网上申报截止日期：2019年6月3日。**

**二、申报材料具体要求**

1、厦门市科技计划申报表（企业研发费用补助）--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从申报系统打印，加盖企业公章。

2、由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鉴证报告（要求提交正本）：

（1）出具鉴证报告的税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1日前在我市完成行政登记；

（2）事务所对《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97号）附件5《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汇总表》的相关数据进行鉴证；

（3）事务所应当对其出具的鉴证报告承担法律责任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(A类，2017年版)中部分表格——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，加盖企业公章：

（1）A0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;

（2）A1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；

（3）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。

4、税务部门提供的2018年度纳税证明（所属期），可从税务申报系统、或自助机、或税务柜台打印，应有税务局的电子签章，加盖企业公章。

**以上纸质材料简易装订一份，在2019年5月27日-6月7日期间提交。**